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36號

原告 大莊彩色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坤鍾

訴訟代理人 陳隆律師

被告 譽邦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妙幼

訴訟代理人 余燦輝

郭峻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經被告介紹及提供產品型錄所載規格供確認後，兩造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簽訂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原告以新臺幣（下同）258萬元，向被告購買其於000年00月間推出之「全自動高速裱紙機型號：PFL-1450」1台（不含預補臺，下稱系爭裱紙機），並於當日給付定金26萬元，其後分別於109年12月24日、110年7月20日、111年4月1日（同年3月23日交付支票，於該日承兌）給付26萬元、1,804,000元、516,000元，已給付全部價金完畢。依系爭合約及型錄之記載，系爭裱紙機之輸送機長度應為6.2米，然被告於110年6月28日交付之裱紙機，其輸送機長度僅4.62米，

而與兩造約定不符，致原告使用機器高速生產時，因輸送機長度過短，時常產生紙張貼合不良之瑕疵。原告於111年6月1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限期於文到30日內，依合約規格交付6.2米之加壓輸送機，然被告表示拒絕給付，故原告於同年6月24日寄發存證信函，依不完全給付及物之瑕疵擔保規定，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合約。兩造間買賣契約既已解除，爰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價金及自受領時起之利息。縱認原告不得解除契約，亦請求減少價金等語，並聲明：①被告應給付原告2,580,000元，及其中26萬元自109年12月25日起、其中1,804,000元自110年7月20日起算、其中516,000元自111年4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販售型號PFL-1450、PFL-1650高速裱紙機之輸送機寬度分別為1450mm、1650mm，長度則均為4.6公尺，機身總長均為12000mm。原告先前使用之裱紙機亦向被告購買，舊機全長為12711mm，為符合既有空間配置，原告要求新機不可比舊機長。被告於109年12月24日派員至原告公司現場勘查，兩造並當場簽訂系爭合約，約定「輸送機寬度」為1450mm（即PFL-1450型號）與「裱紙機機身全長」為12公尺，而未特別約定輸送機長度，故應以該型號機器之制式規格即4.6米為兩造合意內容。然被告員工於倉促下繕打錯誤，將輸送機長度誤載為6.2米。被告之生產管理人員於同年月28日準備製造機器時，發覺該錯誤情事，即向原告表示欲修改合約書，更正輸送機長度為4.6米，然原告回覆無須修改，故原告一開始即知輸送機長度為4.6米。被告業已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經原告驗收，並於111年3月23日交付支票以給付尾款（於同年4月1日承兌），並無未依約給付之情事。

(二)況原告使用系爭裱紙機至110年12月9日止已運轉1,243,966張，至111年3月23日止已運轉2,524,321張。縱認兩造合意輸送機長度為6.2米，而被告僅提供輸送機長度4.62米之裱

紙機，對產能亦不生影響或影響輕微，而無礙於契約目的之達成，相較於被告因解除契約所生損害，所受損害甚小，倘原告得解除契約，將有顯失公平之虞。且原告至遲於111年7月27日即通知被告輸送機長度瑕疵，竟遲至112年6月8日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始請求依民法第359條規定減少價金，已逾6個月除斥期間等語置辯，並聲明：①原告之訴駁回。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 (一)兩造於109年12月24日簽訂系爭合約，原告以258萬元向被告購買系爭裱紙機，並給付定金26萬元。
- (二)原告分別於109年12月24日給付26萬元；110年7月20日給付1,804,000元；111年4月1日給付516,000元。
- (三)被告於110年6月28日交付長度4.62公尺加壓輸送機之裱紙機與原告。
- (四)原告使用被告交付之裱紙機，至110年12月9日已運轉1,243,966張，至111年3月23日已運轉2,524,321張。
- (五)原告於111年6月1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限期於文到30日內，依合約規格交付6.2米加壓輸送機。
- (六)原告於111年6月24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合約。

四、兩造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11頁）

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27、254、359條規定解除系爭合約，並請求返還價金或減少價金，有無理由？亦即，被告所交付裱紙機規格，是否合於兩造約定？

五、得心證之理由：

- (一)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乃在兩造就其意思表示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植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社會通念、交易習慣、一般客觀情事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是否符合公平原則

01 (最高法院 107年度台上字第1504號民事判決參考)。

02 (二)原告主張兩造約定買賣系爭裱紙機之規格為6.2公尺加壓輸
03 送機一情，固據提出高速裱紙機型錄及系爭合約各1份為證
04 (見本院卷第25至39頁)。然觀諸上開型錄關於PFL-1450基
05 礎圖所示圖樣(見本院卷第25頁)，與系爭合約頁數4/6高
06 速裱紙機基礎圖下方，關於輸送機之構造及長度占機身比例
07 顯然不同(見本院卷第33頁)。另其上所載輸送機6100mm，
08 亦與原告主張兩造合意6.2米輸送機不符，故無從憑該型
09 錄，認定兩造有為買賣規格6.2米輸送機之裱紙機之合意。

10 (三)依系爭合約頁數3/6固記載「6.2米輸送機」(見本院卷第31
11 頁)。然原告自陳兩造簽約時，僅討論輸送機寬度為1450mm
12 或1650mm，並未討論及約定輸送機長度，其未要求訂製不同
13 規格機器等語(見本院卷第127、130、133、199、202
14 頁)，足見兩造簽訂系爭合約時，係約定買賣制式規格之系
15 爭裱紙機。觀諸被告所提其分別於110年1月18日、110年7月
16 6日、110年9月30日與訴外人筌正紙業企業社、象元印刷事
17 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買賣
18 合約書，就系爭裱紙機之加壓輸送機規格均記載為「4.6
19 米」(見本院卷第155至175頁)。復觀之被告所提張貼在其
20 官方網站之系爭裱紙機外型基礎圖，就輸送機長度亦記載
21 「4600」(見本院卷第281、378、401頁)，可知被告生產
22 及販售系爭裱紙機之輸送機制式長度為4.6公尺。

23 (四)復經證人余承豪即被告公司業務到庭具結證稱：伊與余燦輝
24 共同負責處理兩造買賣交易，兩造在原告公司簽約時，僅確
25 認要購買PFL-1450或PFL-1650型號裱紙機，後來原告決定購
26 買PFL-1450型號。兩造並未討論到輸送機長度，因輸送機制
27 式規格為4.6米，故伊認為合意長度即為4.6米。然倉促間契
28 約未修改完整，簽約完後才發覺誤載為6.2米，有向原告要
29 求修改契約書，但原告表示無須修改等語(見本院卷第467
30 至468頁)，可見依兩造真意，其等約定購買系爭裱紙機之
31 輸送機長度應為制式規格即4.6米。被告辯稱系爭合約記載

01 6.2米係誤繕一情，堪以採信。參以兩造均不爭執兩造於109
02 年12月24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買賣系爭裱紙機（型號：PF
03 L-1450）（見三、第(一)項）。然系爭合約就日期均誤載為
04 「2020/12/21」，頁數2/6則誤載「PFL-1650規格」、「最
05 大用紙尺寸：寬1650×長1200mm」，益可見被告抗辯其員工
06 於倉促間誤繕合約書為6.2米輸送機，應屬真實。

07 (五)經本院至原告公司現場勘驗測量結果，被告交付與原告之裱
08 紙機外型及構造，與系爭合約所示基礎圖相同。又除飛達部
09 尺寸與被告所提外型基礎圖所示有異外，其餘木桌、輸送
10 機、主機部及過橋部之尺寸均大致相同（測量差距為20至30
11 公分）。又被告辯稱兩造簽約後，於110年6月合意更換裱紙
12 機傳動系統為伺服馬達系統，故飛達部尺寸因而變動一情，
13 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佐（見本院卷第457頁），復經
14 證人余承豪證稱無訛（見本院卷第467頁），且原告亦不爭
15 執被告交付之裱紙機係裝設伺服馬達系統（見本院卷第465
16 頁），是被告交付與原告之裱紙機（輸送機長度4.62公
17 尺），合於兩造約定。故原告主張被告未按兩造約定交付裱
18 紙機，該裱紙機具有不符合契約規格之瑕疵，係不足採。

19 六、綜上所述，探求兩造締約真意，其等約定買賣系爭裱紙機之
20 輸送機長度為4.6米。原告主張被告未按契約約定，交付長
21 度6.2米輸送機之裱紙機，係不足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
22 27、254、359條規定解除系爭合約，並依同法第259條規定
23 請求返還價金，或請求減少價金，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又
24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
25 駁回。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7 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
28 明。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05 書記官 張茂盛